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荧光倒置显微镜ECLIPSE Ti2-U，生产厂为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9号。荧光倒置显微镜ECLIPSE Ti2-U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荧光倒置显微镜ECLIPSE Ti2-U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荧光倒置显微镜ECLIPSE Ti2-U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级微波消解赶酸板VB36，生产厂为 华仪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7号3层301室(园区)。超级微波消解赶酸板VB3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超级微波消解赶酸板VB3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级微波消解赶酸板VB3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内蒙古智汇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4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